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三 J 八 0 六三一七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二日之拖吊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拖吊保管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九十一年三月二日十三時四十分，違規停放於本市○○路○○號公共場所出、入口遭查獲，涉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本府警察局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三 J 八 0 六三一七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由原處分機關依規定予以拖吊移置。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向本府聲明訴願，四月十六日補送訴願書、五月三日、五月二十一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 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

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本府警察局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三 J 八 0 六三一七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依法自有未合。

貳、關於不服拖吊保管部分:

一、經查本件系爭自小客車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日經拖吊保管,距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雖已逾三十日,但訴願人曾於九十一年三月三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是應無訴願逾期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拖吊至放置場之車輛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一、由警察簽發拖吊離事由通知單,交付放置場管理人員,據以收取拖運費及保管費。」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停放系爭車輛於北市○○路○○號旁,其鋪設柏油路面,且無劃設禁止停車之標線或標誌。該停放地點離中山區行政大樓之出入口還有約三公尺之平臺及約一·五公尺之樓梯和部分通路之區隔,既然法規無明確定義「出入口」,則原處分機關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為之處分,顯與法不合。且是日為星期例假日,中山區行政大樓並無上班,訴願人為路邊合法停車,並無阻礙公共場所出入通行之問題。

(二)臺北市有幾處人行道是鋪和一般道路相同之柏油路面?有幾處人行道與馬路並無相隔呢?照片清楚顯示系爭車輛停放處為道路,為何原處分機關還強辭為場所?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車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影本四幀附卷可稽,另依現場採證照片顯示,系爭地點係中山區行政大樓之大門

出、入口，且該地點並置有禁止停車之鐵架數個。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公共場所之出、入口不得停放車輛，依照該條文之規範意旨，公共場所出、入口禁止停車尚不因例假日而作不同之解釋；另該條文係規範場所並非路段，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系爭場所不以劃有標線為必要。是訴願人以假日時間停放系爭車輛，並無阻礙行人出入通行之問題，且法規未對「出入口」作出定義，又無繪製標線、設置標誌等理由主張不罰，應屬對法令有所誤解，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指揮執行拖吊及移置保管，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